

黄河科技学院文件

黄科大发〔2025〕100号

黄河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黄河科技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部（院）、职能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以学生为中心、产出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机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组织制定了《黄河科技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评价制度落地见效。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至教育教学中心。

附件：黄河科技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2025年9月5日

黄河科技学院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进一步明确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规范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改进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要求是指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学生在毕业时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从中观层面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情况的评判，也是专业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四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部（院）两级管理。学校对全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指导和监督检查。学部（院）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单位，分管教学工作副部（院）长为第一责任人，

专业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各学部（院）应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部（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部长（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成员包括科教中心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专业任课教师、辅导员和企业、行业专家等。

第六条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确定和审查本专业各条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分解和相关主要支撑课程的合理性；

（二）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

（三）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

（四）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七条 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应积极支持配合授课学生所在学部及专业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第三章 评价依据及周期

第八条 合理性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专业质量标准、专业认证（评估）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逐条分解与落实情况、学生毕业要求逐条达成情况等。

第九条 达成情况评价依据。主要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

等利益相关方的亲身体验、主观感受调研；结合相关数据与资料的分析等。

第十条 评价周期。毕业要求的评价周期一般为一年一次，评价时间一般在 6 月至 8 月，并于秋季学期开始前完成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

第四章 评价方式

第十一条 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当年具有应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依据毕业要求对其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应包括本专业毕业生、任课教师、辅导员、教学管理者、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采用直接和间接、定性与定量、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

（一）直接评价

直接评价为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定量分析法。数据来源于人才培养方案中与毕业要求支撑相关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和课程在毕业要求指标点中的支撑关系及权重，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

1. 确定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支撑评价矩阵。从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实现矩阵中，针对每个指标点选取最具代表性的课程，一般每个指标点选取 2-5 门高支撑、中支撑课程，根据其对应指标点的支撑强度，分别赋予相应的权重（0~1.0）。每一

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课程权重值之和为 1。

2. 计算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该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支撑权重×该课程对应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值。同理，计算出其他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

3. 计算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达成值= Σ （所有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的贡献值）。同理，计算出该毕业要求下其他分指标点的达成值。

4. 计算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该项毕业要求下各分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

5. 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分析。在确定各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后，取其最小值作为总体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所有各项毕业要求均达到评价合格标准（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或评价机制规定的合格标准。定量评价的各项毕业要求的达成期望值建议设定 ≥ 0.65 ），则表示毕业要求的总达成情况为“达成”。

（二）间接评价

通过调查问卷、座谈会等方式，间接地获得关于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定性评价。

问卷调查法：依据毕业要求观测点对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应针对每一个毕业要求观测点进行评价，按照卓越达成、完全达成、较好达成、基本达成、未达成

的五级评分制进行学生自我评测，根据测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毕业要求达成的定性评价过程。

1. 设计调查问卷。问题设计是做好问卷调查的关键，要站在评价主体的角度，充分考虑评价主体的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紧紧围绕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内涵来设计问题。问题以量表形式设计，要细化到每个分指标点，问题内容不重复、不交叉。

2. 实施调查。工作人员要主动联系调查对象，让调查对象知晓调查目的、意义和要求。引导评价主体根据亲身体验和获得感，对问卷问题做出相应回答。

3. 整理、统计，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值。对每个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认同度调查可设置五个等级，每个等级对应的分数分别为 1.2、1.0、0.8、0.6、0.2。对问卷中的毕业要求认同程度的评价值按照公式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 Σ （等级 i 对应值 \times 等级 i 对应人数）/调查总人数。

（三）计算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

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取课程考核评价达成值与问卷调查评价达成值中的最低评价值。评价小组依据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评判每项毕业要求是否达成。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则该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反之未达成。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要对通过多种评价方法获得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

析报告，内容包括毕业要求及其分指标点描述说明、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主体、评价分析与结果、主要问题及持续改进措施等。

第十五条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等，作为专业配置师资和教学资源、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为系统整改各教学环节，持续改进教学质量奠定基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评价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评价实施细则、评价记录、数据和结果使用情况等）由学部（中心）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至少保存六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教学中心负责解释。